

关于公布 2024 年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我市对市政府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拟对 2 件文件予以废止、27 件公布失效、5 件予以修改。

同时对 2 件有效期满后需延期使用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并公布。

- 附件：1. 宣布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2. 公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7 件）
3. 予以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5 件）
4. 有效期满后需延期使用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附件 1

宣布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录（2 件）

序号	文件标题、发文字号
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石政函〔2021〕17号）
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办函〔2015〕45号）

附件 2

公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录（27 件）

序号	文件标题、发文字号
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通知(石政办函〔2011〕7号)
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执法监督检查提高执法水平的八项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发〔2013〕31号)
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函〔2018〕82号)
4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开发区(园区)发展与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13号)
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10号)
6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被征地人员养老金发放标准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38号)
7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函〔2018〕225号)
8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条政策》的通知(石政规〔2019〕1号)
9	关于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关于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石政函〔2019〕2号)
1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中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报销起付线的通知(石政函〔2019〕15号)
1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缓解“停车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9〕-34)
1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被征地人员养老金发放标准的的通知(〔2019〕-54)
1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37)
14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和《石家庄市2020年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20〕11号)
1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居住区建筑风貌与容积率联动创新办法(试行)》的通知(石政规〔2021〕1号)

16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石家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具体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发〔2021〕2号）
17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石政办函〔2016〕62号）
18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18〕8号）
19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基本公共服务行动计划（2014-2015年）的通知（石政函〔2014〕47号）
2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石家庄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47号）（石政办函〔2018〕47号）
2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切实提升疫情防控中企业、群众办事和服务保障便利化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69）
2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石家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具体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发〔2021〕2号）
2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的意见（石政发〔2017〕39号）
24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征收市区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石政办函〔2016〕6号）
2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26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石家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的通知（〔2022〕-71）
27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乡村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管理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2019〕-68）

附件 3

予以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5 件）

一、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政规〔2022〕2 号）

（一）将第六条第三款“乡村振兴、农业农村……人民法院等部门和机构”内容中“人民法院”内容删除。

（二）将第七条“公安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法院提供服刑人员息；”修改为“公安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服刑人员息”；

将“市县金融监管部门”修改为“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将“市县人民法院提供家事审判案件财产、收入分配和权利义务关系认定信息；”修改为“商市县人民法院提供服刑人员信息、家事审判案件财产、收入分配和权利义务关系认定信息”。

（三）将第五十三条“具体行政行为”修改为“行政行为”。

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政规〔2022〕3 号）

（一）将《石家庄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文件名称中“试行”删除。

(二) 将第三条第四款“轨道交通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实施本办法”修改为“轨道交通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配合实施本办法”。

三、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中央创新区认定和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2〕-44)

(一) 将《石家庄市中央创新区认定和补助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名称中“试行”删除。

(二) 将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修改为“本办法由市科技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四、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政办发(2022)5号)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石家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的通知(〔2022〕-71)两文件合并

(一) 将《石家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名称中“试行”删除。

(二) 将第十二条“公共产权建筑物、构筑物、场所的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实行有保留价拍卖; 非公共产权建筑物、构筑物、场所的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实行无保留价拍卖”修改为“公共产权和非公共产权建筑物、构筑物、场所的广

告设置位置使用权实行有保留价拍卖”。

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33）

将二、主要任务（一）加快推进分类处置设施建设 2. 实施分类处理内容中“按照就近处置、应烧尽烧的原则，将垃圾分类中的其它垃圾运往已投产的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冀粤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厦能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极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鹿泉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项目、赞皇金隅垃圾处理项目、井陘矿区矿峰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等焚烧处置单位处理。”修改为“按照就近处置、应烧尽烧的原则，将垃圾分类中的其它垃圾运往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项目企业焚烧处置。”

附件 4

有效期满后需延期使用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序号	文件标题、发文字号
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9〕-124）继续实施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
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技能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2019〕-129）继续实施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